

375 1

庫文衆民

記賊罵



行印會員委審編物讀衆民部育教

116
I 227
22



3 2173 1331 5

罵賊記

(十字唱本) 通俗讀物編刊社

抗戰終必勝利，漢奸偏要橫行，汪賊無恥倡和平，
實係賣國行動。

激起同胞義憤，不將賊輩寬容，罵賊而死朱惺公，
亮節英風可敬。

表的是朱惺公松廬先生，他本是上海市記者一名，
編副刊服務在大美晚報，新聞界十餘年很有名聲。
他本是一書生耿直忠正，一腔子愛國熱志貫長空，
雖然是大上海已經失陷，他還在孤島上奮鬥不停，

罵賊記

一

他恨那漢奸們供人利用，
他恨那奸商們高抬物價，
這都是社會中害羣之馬，
要想教抗日戰得到勝利，
依仗着一枝筆當作槍用，
勸得那老百姓一齊猛醒，
爲國家這也就盡了責任，

x

x

x

x

自從那汪兆銘逃出重慶，
先生在報館主持筆政，

給敵人當走狗滅祖戮宗，
藉國難去發財破壞金融，
斷不能容他們攪亂陣營，
必須要把他們完全肅清，
寫文章就好比打仗衝鋒，
罵得那壞人們不致橫行，
朱先生因此上努力不停，
發謬論去投降假冒和平，
得消息不由得怒氣填胸。

每日裏看過了電報通訊，
他看見汪兆銘洩露秘密，
他看見汪兆銘派出去代表，
他看見汪兆銘收買報紙，
他看見汪兆銘對日獻計，
他看見汪兆銘奔走南北，
他看見汪兆銘廣州講演，
他看見汪兆銘胡吹亂噓，
他看見汪兆銘賣身領款，
這一些醜行爲難以說盡，

要看這漢奸們怎樣胡行。
把政府軍國事報上刊登；
對日本獻殷勤奔走東京；
引起了愛國的工人罷工；
請賊兵向廣西趕快進攻；
想聯合衆漢奸南京北平；
想嚇那廣東省停止戰爭；
說是他能組織百萬僞兵；
幾十萬日本票裝在腰中；
賣國的六罪狀難以數清；

朱先生得消息天天生氣，
他既然給日本當了走狗，
若不把賊陰謀完全揭破，
看起來打漢奸第一要緊，
朱先生早已經主意拿定，
一篇篇登在了大美晚報，
幾十萬看報的受了指引，
任憑那汪兆銘花言巧語，
大美報衝破了黑暗世界，

x

x

x

x

對此等賣國賊斷難寬容。
說假話騙好人滑亂視聽，
老實人免不了受他欺瞞，
先教這汪兆銘現露原形，
每天裏寫文章揮筆不停，
對着那汪兆銘毫不留情。
把一羣賣國賊認個分明，
想騙我衆同胞萬也不能。
真好比黑夜裏一盞明燈。

報館裏管編輯工作繁重，
有一天在報館正然看稿，
會客室有客人現把你等，
朱先生放下稿去把客見，
看年紀二十多三十不到，
看見了朱先生滿臉帶笑，
說這是小弟我特來請教，
我佩服先生的文章學問，
這客人對先生一片客套，
朱先生也不願仔細追問，

朱先生他本是日夜辦公，
傳達處一工友傳話一聲，
他說是特意來拜望先生。
見來人正坐在會客室中，
穿一身灰西服態度從容，
又握手又彎腰甚是謙恭，
只因我對先生久聞大名，
今日裏見了面歡慰平生。
姓什麼叫什麼含糊不清，
任憑他講下去一旁靜聽，

客人說小弟我留學日本

思想着爲國家貢獻學問，

認識了很多的名人學者，

第一位就是那周君佛海，

朱先生聽至此心中暗笑，

他不等這客人往下再講，

尊驚你到此處有何貴幹，

小弟我事務忙多請原諒，

x

x

x

x

那客人聽此話連忙道歉，

事變後回了國住在南京，

但做事不做官量力而行。

有兩位同我是知心友朋，

第二位就是那梅君思平，

你原是小走狗不打自承。

繃着臉叫一聲這位老兄，

請老兄簡便些說個分明，

會客時頂多是五六分鐘。

他不再背履歷開了正封，

他說我看過了多少人物，無奈他主張好政府不用，有許多明白人起來響應，他對於朱先生十分敬佩，但願得朱先生贊助活動，倘若你轉筆尖改變論調，朱先生忍着怒聽了一陣，說老兄請住口我已聽懂，他派你帶了來五千元現款，你老兄未曾來怎不打聽，

只有那汪先生是個英雄，他這才離開了重慶都城。汪先生走南北呼顧和平。因此上派小弟來見先生，也就是為國家造福民生，我這裏五千元贈與我公！到此時忍不住滿面怒容，我認識汪光銘比你還清，收買我朱惺公替他盡忠。朱惺公不愛錢遠近聞名，

別的人都說我是個鉄漢，

拿臭錢能收買你們同類，

要教我原諒那賣國汪賊，

你老兄對他說不要做夢，

快走吧五分鐘早已夠了，

朱先生不留情說了一遍，

x

x

x

x

身不搖膀不動鉄石心腸。

我朱某認真理不認私情。

除非他認了罪自上法庭。

別拿我朱惺公當作倭蟲！

這地方你不必久久留停。

那客人出門去滿面羞紅。

朱先生在客廳不把客送，

他心裏很生氣又是好笑，

他今天找上門受了教訓，

仍回他辦公室自去辦公，

可笑那漢奸們不長眼睛，

這一個大釘子碰的不輕，

大料他這一計失了作用，

朱先生他料事果然不錯，

朱先生在家中正把飯用，

信上說朱惺公思想反動，

最不該作文章惡意漫罵，

汪先生倡和平反對共黨，

如果是從今後閉口改過，

如果是不改悔仍舊反動，

漢奸的特務隊總指揮部，

朱先生看罷信微微冷笑，

對於我朱惺公決不放鬆。

三天後收到了書信一封。

拆開了這封信細看分明，

編輯了大美報說西道東，

漫罵那救國的光銘先生，

朱惺公一定是共黨一名。

汪先生還可以將你寬容，

一定要用國法處你死刑。

信後邊這麼個奇怪名稱。

在旁邊驚動了一位賓朋，

這朋友問一聲笑話何事？
他對我念金錢收買不動，
滿嘴裏放狗屁說我親共，
法和刑本是我政府使用，
況且我朱惺公偏不怕死，
這朋友在一旁想了一陣，
你以後還應當多加謹慎，
朱先生聽此話哈哈大笑，
大丈夫不貪生豈能怕死，
我這裏吃罷飯就寫回信，

先生說笑漢奸腦筋不清，
又來信恐嚇我說要行兇，
還有那冒充的國法死刑，
焉能納落在這漢奸手中，
任憑你說什麼那算不行。
叫惺公有一言要你聽從，
這一般無恥輩慣於逞兇。
叫老兄你這人胆子不成，
既敢說就敢嘗不必担驚，
到明天在報紙一定刊登。

x
x
朱先生當日裏就把信寫，

上寫着自從那國軍西撤，

倘若這上海地國法還在，

現如今天地昏烏烟瘴氣，

偏對我無罪人來把法用，

爲什麼油印信隨便亂送？

簡直是綁票的土匪書信，

x
x
你們說我再若反對汪逆，

x
x
這封信罵汪賊毫不留情。

孤島上早不見國法施行，

哪能教鼠輩們跳梁橫行？

忽然間有國法來歷不明，

法也怪事也怪捉摸不清。

哪裏是執法的那個官廳？

又何必拿出了國法冒充！

x
x
就派人來對我執行死刑。

我活了四十歲時時會死，
我這人窮酸像不攀權貴，
再說我窮而忙時常生病，
我時常爲生活出門奔走，
偶然間不小心汽車一碰，
我平生還有個小小毛病，
偷若是喝一個大醉不醒，
看起來這都能致我死命，
根本上我這人就不怕死，
二年來在孤島苟全性命，

致死的原因也不止一宗，
餓死我凍死我并非不能；
沒有錢去治病難免命終；
沒有錢坐汽車路上步行，
作一個輪下鬼也是可能；
愛喝酒不顧命不喝不成，
中酒毒喪了命無法同生。
死原是極平常小事一宗。
到今天還活着還能作工。
還能夠寫文章無愧於衷，

想不到你們却看得起我，
眞是我意外地過了幸運，
這件事我自己萬想不到，
從今後縱一死又有何恨，

x x

但只是有一件我不承認，
要說我反汪賊我是承認，
要說我愛國家就該處死，
要說我反汪賊應該處死，
要說我是共黨或被利用，

要對我一書生判處死刑，
賞我個烈士銜無上光榮，
朱惺公眞有點受寵若驚，
我對那槍子兒非常歡迎！

x x

看你們定罪名實在不通，
我對於汪兆銘極不贊成；
我死了不後悔雖死猶生；
也是我爲主張有始有終；
那可是說胡話不合實情。

不光是共產黨一旁暗笑，
我有我自己的品格性，
我若是有汪賊以前地位，

×

×

×

×

我縱然喪了命氣也不干。
二十年一布衣亮節清風，
我一定爲國家盡責盡忠，

我既然反對那汪賊賣國，
中國的衆同胞四五萬萬，
非是我對汪賊惡意謾罵，
汪兆銘勾日本賣國有證，
他好比宋朝的好賊劉豫，
像這樣賣國賊人人痛恨，

我有我反汪的道理分明，
對這個大逆理所見皆同。
要說我謾罵他未免不通！
他還比賊秦檜低下一層，
降外邦叛祖國自坐朝廷。
哪一個中國人肯說贊成？

除非把中國人完全殺盡，
四萬萬五千萬中國民衆，
殺了我還有那同胞無數，
想一想看一看反省反省，
全不想愛國的豈能怕死？

×

×

×

×

我自己在上海不逃不避，
我這里敬候着專等一死，
我的兄他說我是好兄弟，
朋友們都說我死得很好，

留一個不反汪也是不能。
我不過是一個處在其中，
你們想去賣國斷難成功。
用這種笨法子如何能成！
拿死刑恐嚇人萬萬不通！

決不向賣國賊屈服求情，
我死後留下了葛古美名，
我一死朱家門有了光榮；
爲國家喪了生有志竟成；

我的妻她雖然心裏悲痛，

也一定對孩子細說分明：

兒的父不願意亡國滅種，

才被那漢奸們行刺喪生；

好孩子長大了父仇要報，

莫把那賣國賊輕輕寬容；

我的兒他雖然年紀幼小，

也會在棺材前跪告亡靈，

爲兒的一定要報仇雪恥，

殺漢奸打日本抗戰成功。

請看我這一死好也不好？

齊天地并日月永久光明。

想當年十字架耶穌殉道，

我的心與耶穌沒有不同。

我本是一書生無名無姓，

活着時極平常毫無所成，

最願意這樣的捨了性命，

成一個大烈士受人尊崇，

從今後攜帶着白乾美酒，

但等着臨死時痛飲幾瓶。

x

x

x

x

朱先生罵賊文一揮而就，
吐出了一腔的熱血義憤，
真好比罵曹操陳琳草檄，
這一篇罵賊文登了出去，
有多少看報人受了感動，
反汪賊除奸黨加緊活動，
汪兆銘見此情心中煩悶，
用銀錢收買他收買不動，
反被他在報上痛罵一陣，

浩然氣冲牛斗筆走蛇龍，
說盡了滿腹的愛國心情，
管教那漢奸們無地自容。
大美報登時大放光明，
有多少愛國的挺起心胸。
直教那賣國賊寸步難行。
朱惺公果真是鐵漢一名，
用武力恐嚇他也不行，
只罵得自己人閉口無聲。

看一看無辦法才下毒手；

大烈士洒忠血誰不欽敬，

組織好訓練好愛國民衆，

朱先生為國家犧牲性命，

派他的走狗們刺死先生。

全國的同胞們聞風而從。

殺敵寇除漢奸獲國必成。

保忠貞伸大義萬古留名。

(完)

仿印教育部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辦法

一、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除中央黨政機關商得教育部同意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呈經教育部核准均得仿印分發外，其他發行教育書報之書坊如欲仿印發行，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仿印之書坊，須備具聲請書連同樣本三份，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方得發行。

三、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發行版數及每版部數；

乙、仿印用途；

丙、賣價

丁、聲請仿印之機關；

戊、發行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四、仿印本書文字插圖格式及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增刪或變更，如認為有應修改之處，須將擬改之文字徵得教育部之同意，或呈請教育部核准。紙張不必與原本相同，但以本國紙為原則。

五、仿印本應於封面上註明『經教育部核准仿印』及『某某書局印行』字樣，並於封面底頁登載教育部准予仿印之批示全文。

六、仿印本之封面上除書名及前條所列各項外，不得夾印其他字樣，封面裏面亦不得附印其他文字。

七、仿印本之賣價不得超過教育部原定之價額。

八、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者，經縣市政府查明後，呈由上級機關轉報教育部禁止其發行。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P2

484000

(46)

KBC

G

239.9

2